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白璇婷
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
傳真：07-5252381

電子信箱：paitt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總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.jpg、參訓意願表.pdf、駕訓班列表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達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2767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115年6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500309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教育部、交通部公路局原函影本、參訓意願表、駕訓班列表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。
- 三、若有疑問歡迎逕洽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諮詢，承辦人：胡又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205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2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公文 (A09000000E_115006276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6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500309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係由駕駛訓練機構於學員完成訓練，取得駕駛執照，且符合補助資格後始提出申請，尚無法預先保留特定學校或團體參訓補助名額，若公告補助名額用罄，將終止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為機車駕訓參訓高峰期，為利學生即早完成訓練取得駕照申領補助，請各校利用時機加強宣導「機車駕訓補助」事宜，並提醒有意願參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逕向鄰近駕訓班報名參訓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06/23 12:48:44 文 章 交 換